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國字第20號

原　　告　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權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之判決及同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及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法定代理人「蔡碧珍」記載，均更正為「李怡慧」。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毓茹